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广东省报业传媒集团

文件

粤志办发〔2022〕12号

关于举办 2022 年“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文明办、教育部门、科技部门、

乡村振兴部门、港澳事务工作机构、团委、学联，各普通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中学，省直机关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充分挖掘利用广东乡村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乡村振兴实践成果，开展地情教育、思政教育，结合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联合组织开展 2022 年“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服务文化强省建设，助力我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发动、认真组织落实。

- 附件：1. 2022 年“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主题教育实践
活动工作方案
2. 2022 年“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主题教育实践
活动组委会名单
3. 2022 年“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主题教育实践
活动作品信息表
4. 2022 年“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主题教育实践
活动作品统计表

5. 2022 年“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主题教育实践
活动重点团队申报表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2022年5月16日

附件 1

2022 年“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工作方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落实“十四五”规划关键的一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充分挖掘利用广东乡村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乡村振兴实践成果，开展地情教育、思政教育，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联合组织开展 2022 年“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采用微视频、调研报告、摄影作品、诗歌、书法、国画等多种形式，深入挖掘传统村落、特色村落、乡村振兴典型村以及优秀传统文化、乡村红色文化、新时代文化等的历史、现状及内涵，展示广东乡村优秀文化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重大成果，推动岭南优秀文化赋能乡村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活动主题

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

二、活动宗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充分利用广东乡村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乡村振兴实践成果开展地情教育、思政教育，引导青年学生、教师、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人员、社会人士深入广东乡村调研，鼓励港澳青年学生参加，以多种形式记录广东乡村历史、文化传承、精神风貌、建设成就，让乡村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积极为乡村发展建言献策、贡献力量，进一步增强文化底蕴和爱国爱乡之情，提升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汲取奋进前行的力量，谱写新时代精彩篇章。

三、主办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四、参与对象

广大学生、教师、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人员、社会人士等。

五、活动内容

深入广东乡村调研，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群众办实事。以多种作品形式展示活动成果，宣传推介乡村形象，服务乡村发展。

(一) 作品形式

微视频、调研报告、摄影作品、诗歌、书法、国画。

（二）调研对象

1. 传统村落与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包括历史文化村、传统村落、古村落等，展示村落历史脉络与文化内涵、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古驿道、古村落保护和活化利用；村落的传统节日、文物古迹、特色非遗及传承人、特色物产、特色技艺、特色建筑、美景美食、特色传统体育项目等，挖掘、推介多姿多彩的岭南优秀传统文化。
2. 特色村落和乡村振兴典型村：包括全国和广东文明村、美丽休闲乡村、特色产业村、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治理示范村、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等。展示乡村建设、产业发展、乡风文明、现代治理和人民幸福生活，港澳青年参与乡村振兴的创新创业探索等，反映广东乡村在脱贫攻坚、全面小康、乡村振兴等方面成果。
3. 党建引领乡村发展和乡村红色文化。展示基层党组织建设、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等，展现党的领导力、组织力、号召力；展示乡村革命传统、英雄故事、红色遗迹，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调研乡村可参考《2022年多彩乡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调研对象指引表》。具体内容请查看活动专题网页：<https://m.nfapp.southcn.com/specialPage/34348/6414424/index.html> （二

维码附后)。

(三) 作品要求

1. 作品主题鲜明，积极向上，以“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为主线，传承好、发扬好优秀传统文化和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展示新时代的乡村深刻变化和开创性实践、标志性成果，展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及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成果，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完整、表达准确、特色突出；角度新颖、言之有物；观赏性和传播性强；各类型作品的调研对象须为广东乡村或与乡村相关的历史文化；以适当的形式对相关村落的位置、历史、建置沿革、人口、村落特点等作简要介绍。
2. 微视频可为纪录片、叙事片、宣传片等。视频时长1—3分钟，配有旁白、字幕和音乐，画质像素为 1920×1080 ，格式为MP4文件；提交文件大小为50—100M的版本（保留高清版本文件，如活动需要另行通知提交）。作品必须配精炼标题，字幕采用简体中文，画面无水印、无角标；需附文字说明，包括拍摄地点、拍摄时间和200字以内的视频简介。
3. 调研报告要求选题符合实际，立场观点正确，调研资料丰富，叙述条理清晰，内容详实，意见建议有可操作性，正文字数在5000字以内，可附相关图表和调研材料；提交WORD文件和PDF格式文件（调研相关图片，统一附在文中或文末，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不计入正文字数）。

4. 摄影作品要求真实、清晰，每个作品提供反映相关主题的照片不超过 8 张，JPEG 格式原图，每幅照片文件不小于 3M，不超过 10M。不接受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作品需附文字说明，包括拍摄地点、拍摄时间和 200 字之内的摄影简介。

5. 诗歌作品体裁限五律、七律、五绝、七绝，不含排律，要求原创作品，新旧韵不限，但同一作品不能混用，作品内容为描述所调研的乡村。同时提交 WORD 和 PDF 格式文件。

6. 书法作品要求为毛笔书法。书体不限，作品单件画芯尺寸不大于四尺整纸（68cm×136cm），以竖式为宜，提倡自作诗、自编联，作品内容为描述所调研的乡村。提交作品清晰扫描件或高清版电子照片（不小于 3M、不大于 10M，格式 JPEG）。作品需附文字说明，包括创作地点、创作年份和 200 字之内的作品简介（需保留作品原件，如活动需要另行通知提交）；草书、篆书请附释文。

7. 国画作品单件画芯尺寸不大于四尺整纸竖幅（68cm×136cm）。提交作品清晰扫描件或高清版电子照片（不小于 3M、不大于 10M，格式 JPEG），作品需附文字说明，包括创作地点、创作年份和 200 字之内的作品简介（需保留作品原件，如活动需要另行通知提交）。

8. 为进一步提升活动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各团队均须在活动中广泛使用本次活动标识，微视频在片头时展示，调研报告、诗歌在作品左上角或右上角的适当位置添加，摄影、书

法、国画作品在作品右下方说明位置展示，活动标识在专题网页下载。

9. 作品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10. 所有投送作品概不退回。

(四) 奖励机制

1. 面向参与作品分类别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

2. 面向参与单位、团体设立优秀组织奖。

3. 面向组织发动面广、参与团队较多的高校，设立优秀团队奖，由高校团委、学生会根据相关条件先行申报，再综合评定。

评选工作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具体奖项数量视作品提交和单位、团队参与情况而定。奖励细则另行公布。

(五) 作品提交

1. 参与作品可个人提交，也可由单位统一推荐，可通过2022年多彩乡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专题网页（二维码附后）内的相关链接点击报名参加（或直接登录网上作品提交平台<http://static.nfnccb.cn/colorfulCountry/#/>），按照网页提示填写报名信息，并分类上传作品。

2. 活动组织单位需填报《2022年多彩乡村主题教育实践行动作品统计表》；各高校按要求填报《2022年“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重点团队申报表》，发至邮箱：

15728448029@163.com。相关表格可在活动专题网页、方志广东微信公众号下载。

3. 提交作品时，应先将同类作品放进同一文件夹压缩成 rar 格式后提交，压缩包统一命名格式如下：作品类型+作品名称+单位+作者（示例：微视频《古韵上岳》XX 大学张三）。

4. 提交作品的具体操作要求以网上作品提交平台上的操作说明为准，请参与者仔细阅读作品提交平台上的相关说明。

5. 作品和有关资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0 日。

（六）版权说明

1. 作品提交后，投稿作品的所有权归属主办方，主办方将对该作品享有除上述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以外的其他著作权，具体为发表权、复制权、展览权、发行权、摄制权、广播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其他相关权益。主办方出于公益宣传目的，可在电视台、移动电视、网络电视、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合理使用该作品，无需支付报酬。

2. 参与者必须确保提供的作品具有原创性，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不得重复投稿。如因活动作品侵犯他人权利而引起纠纷、诉讼的，均由作品提交者负责，活动主办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取消其参与资格及追回奖励。重复投稿的，将取消其参与资格及追回奖励。

3. 参与者一经提交作品，则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动规则，如有任何违反及触犯，一切后果由活动参与者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主办方解释为准。

六、活动安排

(一) 活动启动 (4—5月)

1. 成立活动组委会，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主任委员由省地方志办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省地方志办、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港澳办、团省委、省学联、南方报业传媒集团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主办单位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省地方志办负责。

2. 主办单位负责活动的组织策划，发动所属系统和社会各界参加，开展优秀成果通报等。其中省地方志办重点负责技术指引、宣传发动、成果开发利用，组织指导第三方推荐优秀成果，承担组委会日常工作等。省文明办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工作，宣传推动活动开展。省教育厅重点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开展活动，将活动列入学校暑期各项活动中。省科技厅结合驻镇帮镇扶村农业科技特派员等工作，宣传推动活动。省乡村振兴局结合推进乡村振兴“九大攻坚”行动任务、镇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圩镇建设等工作，推动记录乡村振兴轨迹。省港澳办结合粤港澳青少年交流等工作，发动三地青少年积极参与。团省委协调、指导各高校团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组织青年学生、高校毕业生志愿者参与，将活动列入广东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搭建推介宣传平

台，全方位、持续做好活动全过程的全媒体推广、优秀作品展示等。

3. 同步开展多彩乡村“百村（校）行”活动。结合今年活动开展系列进校园、进乡村活动，展示推介前5年活动成果、宣传推广今年活动。在省牵头组织试点的基础上，推动每个市（县、区）至少开展一场进校园、进乡村活动，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具体由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牵头组织，有关单位配合。根据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需要，可转为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活动推进（6—9月）

组织拍摄、撰写和收集作品。9月20日前完成所有作品征集。

（三）优秀作品推荐通报（10—12月）

组织推荐优秀作品、优秀团队和优秀组织单位；总结推广、集中展示优秀作品，对优秀作品、优秀团队和优秀组织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四）成果展示

所有作品均作公益使用。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主办单位官网、微信公众号、广东各级地情网、方志馆、村史馆等多个平台展播优秀成果。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地各单位要把本次活动作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我省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大会的实际行动来抓，作为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抓手，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抓好落实，为活动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组织到位，形成合力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相互支持配合，发挥各自优势，严密组织、指导和发动学生、教师、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人 员、社会人士广泛参与，确保活动落到实处，取得成效。同时，将活动开展与疫情防控相结合，严格遵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可采取就近调研、“云调研”的方式开展，确保活动安全性。

(三) 多级联动，共同推进

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牵头宣传推进 2022 年“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营造热烈气氛。有条件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同步开展有区域特色的活动，自下而上先行组织推荐优秀作品。

(四)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各地各单位要注重社会实践成果的总结和分享传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和校园媒体开展多种形式

的宣传活动，增强在校师生和社会各界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扩大社会影响。

八、其他

(一) 咨询方式

020—83134508、020—83134511、15728448029（微信同号）；
2022年多彩乡村活动答疑QQ群：909233702。

(二) 活动动态投稿

在活动推进过程中，加强对组织单位和重点团队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和风采展示，有关宣传资料（包含新媒体推送材料、制作人单位或团队名称、联系方式、原始图片素材等内容）请投稿至邮箱：15728448029@163.com，联系方式：15728448029（微信同号）。

附件 2

2022 年“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委会名单

主任：	陈华康 省地方志办党组书记、主任
副主任：	丘洪松 省地方志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吴祖清 省文明办副主任
	李大胜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
	安建光 省科技厅二级巡视员
	梁 健 省委农办专职副主任、省乡村振兴局专职副局长
	夏方明 省港澳办二级巡视员
	王 浩 团省委副书记
	张俊华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南方日报社）党委委员、副社长、副总编辑
委员：	萧艳娥 省地方志办方志处处长
	杨基炫 省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协调处一级调研员
	陈 琦 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副处长
	林俊超 省科技厅农业农村科技处副处长
	陈育东 省乡村振兴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副处长
	单 峰 省港澳办社会处二级调研员

陈宇鹏 团省委学校部副部长

严亮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编辑委员会委员、南方农村报社党委书记、主编

办公室主任：萧艳娥（兼）

附件 3

— 18 —

2022 年“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主题教育
实践活动作品信息表

序号	作品形式	作品名称	作者	指导老师	数量	调研地点	基本内容	单位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报送方式
1											
2											
3											
4											
5											
...											

作品信息表填写指南：

- 1.作品形式：仅接受微视频、调研报告、摄影作品、诗歌、书法、国画 6 种作品投稿，其他形式不列入作品征集范围。2.作品名称：请填写完整作品名称，名称应反映作品内容主题，不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三下乡活动”此类笼统名称。3.作者：请填写所有参与人员姓名。
- 4.指导老师：没有指导老师填“无”。5.数量：视频时长（分钟）/图片数量/文字字数。6.调研地点：填写格式：xx 市 xx 县（市、区）xx 镇（街）xx 行政村 xx 自然村。调研对象应为乡村或与乡村相关的事物，不符合调研对象要求的不列入评选。7.单位：作者所在单位或学校，没有单位填“无”。8.联系方式：包括电话、邮箱，电话须填写通讯畅通的号码。9.通讯地址：须填写可收发快件的明确地址。10.报送方式：如为单位统一报送，则需填写单位名称，同一学校有不同校区的请特别注明所在校区，否则填“个人报送”。11.本信息表为文件、证书印发信息采集的唯一依据，应认真填写并在截稿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前确认，截稿后不予修改。（注：该表在网上传交平台上根据指引填报）

附件 5

2022 年“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重点团队申报表

学校（校团委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团队名称			
指导老师	姓 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队长	姓 名	专业/年级	联系方式
团队成员名单、 总人数及专业			
调研实践地点、 时间			
提交作品种类 及数量	微视频 () 调研报告 () 摄影作品 () 诗歌 () 书法 () 国画 ()		
活动宣传情况 (可填写宣传 平台网址)			
保险	有 () 无 ()		
经费资助	学校资助 () 院系资助 () 自筹 ()		
	合计 () 元		
项目简介 (500 字以内)			

注：1.本表格文件名统一写为：学校全称+团队名称+申报表；

2.申报的重点团队参与活动的作品种类不少于3种，每个高校推荐的重点团队不超过3个；

3.本表由高校填报盖章后，于2022年9月20日前将含有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的压缩包(rar格式)一并发至专用邮箱：15728448029@163.com。

附件 4

2022 年“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作品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参与人数	提交作品情况		
		作品形式	作品名称	视频时长（分钟）/照片数量/文字字数/画芯尺寸
1				
2				
3				
合计				

注：此表作为优秀组织单位评选的重要参考，请活动组织单位认真填写，并于2022年9月20日前将含有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的压缩包（rar格式，统一命名为“XX 单位+作品统计表”）一并发至活动专用邮箱：
15728448029@163.com。

2022年“多彩乡村 弘扬岭南文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专题页面二维码



方志广东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地方志办人事秘书处

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
